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派发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近日，本行已向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¹，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343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835.06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A 股股息收益率约为 5.3%²，H 股股息收益率约为 5.6%³。

本行自 200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以来，长期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已为普通股股东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 7,300.04 亿元。本行上市以来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详见下表：

上市以来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年度	每 10 股派息金额 (含税,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 (含税, 人民币亿元)
2006 年度 ⁴	0.16	53.44
2007 年度	1.33	444.25
2008 年度	1.65	551.13

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 H 股登记股东股息支票已通过平邮方式寄出，H 股非登记股东请向证券公司查询股息实际收款时间等安排。

²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行 A 股收盘价为 4.41 元人民币，据此计算 A 股股息收益率为 $0.2343/4.41 \approx 5.3\%$ 。

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行 H 股收盘价为 4.65 港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为 0.89451 人民币元/1 港元，据此计算 H 股股息收益率为 $0.2343/(4.65 * 0.89451) \approx 5.6\%$ 。

⁴ 2006 年度数据不包含本行上市前派发的中期股息及特别股息。

年度	每 10 股派息金额 (含税,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 (含税, 人民币亿元)
2009 年度	1.70	567.83
2010 年度	1.84	642.20
2011 年度	2.03	709.12
2012 年度	2.39	835.65
2013 年度	2.617	919.60
2014 年度	2.554	910.26
2015 年度	2.333	831.50
2016 年度	2.343	835.06
总计		7,300.04

本行历年普通股股息派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每年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的相关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